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周五）下午17: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方启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方启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方启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

方启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0月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2000年在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担任主任工程师；2000年-2004年在凌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4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软件部经理、中央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现任软件工程师、非职工代表监事。

方启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启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公司查询，方启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